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3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石明間債務人異議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,82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

附表

上訴標的	金額	計算式
債權本金	28,016元	
95年2月28日以前已發生尚未收取之利息	4,010元	$32,026 - 28,016 = 4,010$
自99年6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之利息（共5年2月又19天）	29,242元	$[28,016 \times 20\% \times (5 + 2/12)] + [28,016 \times 20\% \div 365 \times 19] = 28,949.8667 + 291.6734 = 29,241.5401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
自104年9月1日起至訴訟繫屬法院之前1日即113年2月18日止之利息（共8年5月又18天）	35,577元	$[28,016 \times 15\% \times (8 + 5/12)] + [28,016 \times 15\% \div 365 \times 18] = 35,370.2 + 207.2416 = 35,577.14416$

(續上頁)

01

程序費用	500元	
執行費用	478元	
合 計	97,823元	